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

（1）非职工代表董事：丁彦辉先生（董事长）、罗艳君女士、赵阳女士、任永红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丁崇彬先生、赵凯先生。

2、独立董事：牛永宁先生、郑丹女士、谢春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牛永宁先生、郑丹女士、谢春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丁彦辉先生（主任委员）、罗艳君女士、丁崇彬先生、赵凯先生、牛永宁先生；

2、提名委员会：牛永宁先生（主任委员）、郑丹女士、丁彦辉先生；

3、审计委员会：谢春华先生（主任委员）、牛永宁先生、赵凯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丹女士（主任委员）、谢春华先生、赵阳女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文女士（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陈杨女士、田袁宇先生、邓汉卿先生、陈洁群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丁崇彬先生；

2、副总经理：罗艳君女士、赵凯先生、赵阳女士、孙伟玲女士；

3、董事会秘书：孙伟玲女士；

4、财务总监：傅建井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伟玲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8794126

联系传真：0755-28792955

电子邮箱：dm@absen.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29

五、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航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本次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邓江波先生，不再担任本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本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邓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0,544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广灵先生、邓勋先生不再担任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本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广灵先生、邓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航飞先生、杨时泰先生、任聪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航飞先生、杨时泰先生、任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李文女士、傅建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3,843 股，傅建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1、丁彦辉先生

丁彦辉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系，2004 年至 2010 年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班、金融投资班、市场营销班学习。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 年 8 月合伙创业成立本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至今（其中有十八年兼任总经理），现并任惠州艾比森董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长、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50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另外，丁彦辉先生还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08,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丁彦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罗艳君女士

罗艳君女士：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总监、业务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罗艳君女士从事管理工作多年，对营销、销售、运营等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业务变革和渠道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分管品质及服务期间，导入全产业链品质管控模式，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品质和服务管理能力；作为营、销、服领域负责人，重构了业务流程，升级了销售及组织，为全球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巴西公司董事及

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罗艳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另外，罗艳君女士还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罗艳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丁崇彬先生

丁崇彬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流程与 IT 总监、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丁崇彬先生多年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丁崇彬先生作为公司流程与数字化领域的带头人，从无到有建立了公司的数字化运营体系，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做出卓越贡献；作为产品开发体系负责人，重构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导入 IPD（集成产品开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作为总裁办负责人，建立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持续保障公司高效平稳运营。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崇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另外，丁崇彬先生还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40,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丁崇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凯先生

赵凯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先后在德鲁克商学院、北大汇丰商学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学习进修。在公司创始之初 2002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华南大区总监、模组事业部总经理、惠州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采购官、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赵凯先生多年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赵凯先生作为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从筹建惠州工业园，到全面投产使用，全面主持惠州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的智能化制造做出了重大贡献。20 年的专注本行业，作为公司首席采购官，有着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和经验，对 LED 行业的全局、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发展方向、竞争态势等有着深刻的认知和见解，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机制，确保了供应链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赵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另外，赵凯先生还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80,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赵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赵阳女士

赵阳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文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白俄罗斯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专业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赵阳女士具有丰富的一线销售和管理经验，从无到有搭建过俄罗斯分公司、组建本地化团队和进行运营管理，具有管理跨国团队和运营海外公司的能力。长期的一线业务与管理工作经验，支持其在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工作期间，带领团队通过组织、人才、文化及流程体系构建，进行了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顶层设计，出色的支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效运营。在提升集团效能和组织管理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业务视角以运营思维主持和推进公司的组织变革，推动公司“大平台、小前端”组织战略的落地。凭借深入的业务视角和对艾比森企业文化的深入全面理解，成长为兼具实干才能和高度使命感的年轻管理者。2010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俄罗斯分公司总经理、欧洲业务区总经理、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赵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阳女士持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20,000股，并参与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赵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任永红先生

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2001年8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任惠州艾比森、艾比森中东公司、艾比森日本公司、艾比森俄罗斯公司、艾比森德国公司、艾比森香港公司、艾比森美国公司、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威斯视创董事长及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95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另外，任永红先生还持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00,000股。任永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牛永宁先生

牛永宁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和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建筑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深圳市建设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深圳大学基建处处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牛永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郑丹女士

郑丹女士，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负责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上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德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郑丹女士连续七届获得《新财富》中国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的荣誉称号，并成为《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现为《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郑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谢春华先生

谢春华先生：男，197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理工学院会计系，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工商管理硕士，具备深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曾先后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杜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香港联宝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暨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春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文女士

李文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

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课程班结业。2006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经理、PMC 经理、生产总监、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艾比森会务公司董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泰乐视觉监事、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深圳市正溼木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一贝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另外，李文女士还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李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陈杨女士

陈杨女士：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陈杨女士服务于公司 11 年 8 个月，先后获得公司最佳管理奖、公司金蜜蜂奖、亿万俱乐部成员，有丰富的市场实战经验，主导了 MCR 和 LTC 等流程建设。2011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欧洲大客户经理、拉美业务区总经理、华北业务区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分管战略管理和数字化运营部、副总裁分管全球销售和服务建设等职务，现任深圳阿蒂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陈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田袁宇先生

田袁宇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海航旗下创新金融集团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管、中心经理，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等，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深圳市找法在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袁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田袁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邓汉卿先生

邓汉卿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博士学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主攻机电一体化方向，已发表国际学术论文 10 余篇，其中高水平 SCI 论文 8 篇，EI 论文 1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7 项（已授权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8 项。2016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002625），任企业研究员/博士后。2019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创新中心高级系统工程师、战略营销体系副总经理。邓汉卿先生多年从事机械、电子、软件等机电类技术/产品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与管理经验。邓汉卿先生作为产品线负责人，全链条拉通市场洞察、产品规划、开发、量产到产品交付与上市推广等各个环节，制定公司产品战略，同时优化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现任

公司战略营销体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汉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邓汉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陈洁群女士

陈洁群女士：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峡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工程师、市场总监、业务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业务区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洁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陈洁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孙伟玲女士

孙伟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资源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艾比森会务公司监事、艾比森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艾比森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孙伟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另外，孙伟玲女士还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0,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孙伟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傅建井先生

傅建井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具有近二十年消费、通信及电子等相关行业经验，及审计、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曾先后就职于联泰国际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业务集团及投资管理部；历任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途游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建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傅建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傅建井先生持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80,000 股，并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傅建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张鹏飞先生

张鹏飞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从 2005 年开始，先后就职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美的集团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察类工作。2019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审计部总监职务，并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分管公司法务部。张鹏飞先生多年从事经营监管类工作，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审计监察经验，为公司健康运行保驾护航。张鹏飞先生自入职以来，引领团队对公司采购、研发、营销、销售等领域展开了调查审计工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期间为公司创建了完善的廉洁诚信体系，并推动持续运行，确保公司核心价值观“诚信、感恩、负责任”高效落地。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及法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参与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张鹏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